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
北區

承辦人:李恩萱

電話: 02-27208889轉1261 電子信箱: ae6994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資字第114310481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臺北市114 學年度臺北酷課雲平臺講師認證實施計畫1份

(39721751 11431048101 1 ATTACH1.pdf)

主旨:為修正本市「114學年度臺北酷課雲平臺講師認證實施計畫」一案,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11日北市教資字第1143035026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整合及擴增本市數位學習教師支援團隊,本局賡續辦理 旨揭講師認證計畫,惟檢視實際執行情形後,修正計畫內 容,以提升參與率與執行率。修正項目摘述如下:
 - (一)計畫期程由「年度」調整為「學年度」,自核定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(星期五)止,以利認證教師在學期中完 成各項實務演練。
 - (二)原計畫訂定報名資格須為酷課雲講師、曾參與酷AI系統 基礎研習或具平臺使用經驗三者之一,惟講師培訓及資 格審查內容均已涵蓋前述知識與技能,爰敘明計畫實施 對象為現職教師,且刪除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檢附本市114學年度臺北酷課雲平臺講師認證實施計畫1



TO ANY

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

電2035/10/32文



